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菏区政办发〔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提高我区城乡社会救助水平，规范完善城乡低保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服务质量，着力解决城乡低保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不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力度的要求，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函〔2019〕37号）、《全国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评估标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3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和《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菏民〔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原则，把规范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作为着力点，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放在首位，注重解决基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以“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操作方法、落实资金保障、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能力建设、改善城乡低保工作社会环境，提高群众对低保工作满意度”为目标，全面提高城乡低保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使城乡低保制度更好地惠及全区广大困难群众。

###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城乡低保工作能力建设。成立由分管区长担任组长，区民政局局长、区纪委监委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人社、民政、财政、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统计、发改、自然资源、金融等部门以及各镇街相关领导组成，重点研究协调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方面的工作。

各镇街成立由镇长（主任）为组长、纪委书记、分管民政领导为副组长、民政办公室同志及包村干部为组员的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城乡低保的审核审批及规范化管理方面的工作。建立城乡低保工作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将城乡低保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增强政府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责任感。加强对城乡低保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重点考核各镇街城乡低保工作能力建设情况、干部培训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低保核查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信访案件落实情况等规范化管理内容，其中低保工作能力建设应该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加强城乡低保机构建设，按照有机构理事、有人员办事、有资金和条件干事的要求，健全城乡低保工作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区民政局成立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根据保障规模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应安排落实3—5名低保专职工作人员，应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素质高、业务精、有责任心的人充实到低保工作队伍。各镇街在服务大厅内要设有民政“一门受理”窗口，在不增加机构人员编制的情况下，配备3—8名专职低保工作人员，配置具备数据传输条件的电脑。社区和村委会要有明确的低保办理场所，设有固定的低保公示栏，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1名。各镇街和社区（村委会）的低保专职人员要实行报告制度，及时将辖区内的低保

对象的变化情况报告相应镇街民政办公室。充实到社区基层的低保人员可以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用公开招聘等市场化方式选择人员，经培训后方可上岗。

区财政、民政部门及各镇街要按照工作需要安排落实低保工作经费，切实保障低保工作正常运转。按照民政部《全国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评估标准》的要求，工作经费按当地低保对象人数确定。结合我区实际，根据区、镇街、社区（村委会）不同级别，按每个低保对象每年不低于7元、4元、5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以确保城乡低保工作健康有序地正常开展。建立对城乡低保工作人员的年度定期培训制度，区民政局和各镇街要定期召开低保工作人员例会，要创造条件，组织低保工作人员学政策、学法律、学经验，为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区级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各镇街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也可邀请区民政局专业人员授课。要把城乡低保工作基础设施逐步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进一步增强低保工作保障能力，不断改善为民服务条件，切实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二）建立健全城乡低保标准科学制定和自然增长机制。区政府要根据市政府每年公布的城乡低保标准，立足本区实际，根据困难群众的困难程度，科学划定城乡低保分档发放标准，逐步提高补差水平。

（三）要规范完善入户调查、低保核查制度。

区民政局要制定统一的城乡低保入户调查表，各镇街在进行入户调查时采取“一看、二问、三访、四查、五核”方法，认真准确填写，由被调查人和调查责任人对结果认可后，调查责任人和被调查人共同签字。

各镇街根据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决定复核时间。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各镇街可每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各镇街要每半年复核一次。

（四）进一步规范完善城乡低保待遇申请审核审批制度。要对现行的城乡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等进行完善，严格规范城乡低保申请、受理、经济核对、入户核查、审核、审批和公示程序，设计制作低保工作流程图，实现操作程序规范化，做到申请低保、退出低保的常态化。低保审核确认工作自低保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对于在家庭经济核对及入户核查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各镇街民政部门应不予确认同意，并在做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且说明理由。

加强各部门协作机制。民政、人社、财政、司法、自然资源、金融、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保障准确、及时核对低保对象是否为死亡人员、财政公职人员、离退休人员、服刑人员以及存款、车辆、住房、营业执照、缴税信息、住房公积金等信息，确保低保对象准确认定。

探索评议复核制度。对社区（村委会）一榜公示结果有异议的低保申请对象，可向镇街民政部门申请评议复核，镇街民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应进行评议复核，复核结果应再次进行公示。实行城乡低保公示制度。实行阳光低保，要在全区城乡低保待遇申请审核审批过程中增加透明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做到保障人数、金额、标准、监督电话、公示时间五公开，并加盖各镇街政府公章。通过进一步公示监督，减少和杜绝“人情保”、“关系保”。此外，应做到救助政策、民政二维码公开，让困难群众充分了解政策，及时利用二维码申请救助，使低保申请方便、快捷、及时。

坚持城乡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制度。新增低保对象在民政部门完成审批后次月开始享受低保待遇。各镇街要在每月10日前调整好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区民政局根据平台系统提取数据，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通过一本通系统进行低保资金的发放，每月28号前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五）建立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制度。应保尽保，就是针对我区所有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财产符合低保管理规定的家庭实施低保救助。平时采取入户走访、逐户排查等方式摸排困难群众情况，特别是因病因残等生活困难的群众，凡经核查后符合低保条件的立即纳入低保实施救助。

区民政局要形成不定期抽查制度，每年抽查户数不低于低保新增总户数的30%，抽查时要结合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组，可组织各镇街互查，要保证低保抽查的有效性，及时纠正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真正做到动态化监督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对于因家庭经济条件好转等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保家庭，各镇街要及时终止并书面通知低保对象，低保对象于下月起停发低保金。

（六）建立低保待遇渐退制度。积极探索低保待遇渐退机制，通过创业或再就业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的收入，逐步减少享受低保待遇人员数量。建立健全城乡低保人员就业援助机制，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城乡低保人员通过就业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要积极协调劳动就业部门通过就业援助，为就业困难的低保对象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实现再就业。要大力扶持城乡低保人员初始创业，对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人员，首次申领工商执照创业后，家庭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保留低保待遇3—6个月不变，鼓励他们不拘形式、自主创业。

（七）健全城乡低保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低保档案原则上分为审批类、日常管理类、财务类。低保对象审批档案要实行一村一盒、一户一档、分类管理。做到专人管理，按期整理，内容齐全，存放整齐。低保对象审批原始档案由各镇街民政部门保存，保存期限按照省民政厅、省档案管理局的规定执行。镇街民政部门还负责管理低保对象台账、低保对象参加公益活动记录、民主评议会议记录、群众来信来访处理登记和日常入户调查材料等部分档案。开展电子档案数字化管理试点，建立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业务信息平台，综合和整合各项低保工作信息，使低保管理工作从粗放化向精细化转变，由手工操作向信息化转变。

（八）完善低保备案制度。低保经办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或者享受低保的，低保申请人或低保对象应当如实声明，各镇街应当单独登记备案。区民政局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低保家庭进行重点复核。

（九）建立健全城乡低保工作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城乡低保资金的监督管理，完善各项审核审批及资金拨付、支出手续。城乡低保资金要纳入同级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按时足额拨付。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对城乡低保资金严格监管，追踪问效。监察、审计部门要对城乡低保资金和工作经费的拨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强化城乡低保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责任，要完善、健全和落实低保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低保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加大城乡低保政策执行力度。畅通监督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每年对低保工作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在规定范围公布。推行公示监督制度。对低保评议、审核、审批情况严格按区民政局统一要求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公示，对公示情况，实行严格监督。区民政局要会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制定对城乡低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文件，加大对低保工作的监察力度，对违反低保法规和政策的各种行为坚决制止和处理。建立城乡低保工作责任追究及容错纠错制度，对城乡低保工作中负有责任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和效率低下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对低保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确已履职尽责，但因难以预见的因素造成的工作失误等问题，纪检部门可对其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免于处理。

（十）加强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宣传力度。区民政局、各镇街民政部门要加大对城乡低保政策宣传力度。树立城乡低保工作“惠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让社会各界理解、关心、支持城乡低保工作，为广大基层城乡低保工作者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宽松的社会环境。每年4月份，定为“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宣传月”，通过宣传、文化、新闻等部门，做好低保政策宣传。

要宣传低保申请条件、申请审批程序、低保对象的权利和义务、低保动态管理情况等信息。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各种载体把政策交给群众，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的积极性。要宣传低保工作中的各类工作典型，通过典型示范作用，促进全区低保工作的发展。

#### 四、工作要求

规范完善城乡低保工作，为广大城乡低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是新形势下完善城乡低保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体现政府为民服务宗旨，树立民政部门良好形象的重要内容。搞好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是民政部门“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带动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

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民政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城乡低保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起责任，组织、协调做好本辖区的城乡低保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努力整合各部门和全社会的救助资源，进一步形成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合力。各镇街、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把城乡低保工作摆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每年承诺的实事之一，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及时研究和解决低保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管理，狠抓落实。人社、编制、财政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落实好城乡低保工作机构、编制、经费以及办公条件，确保城乡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人社、自然资源、统计、发改、金融等部门，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城乡救助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

附件：牡丹区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牡丹区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王烨华：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高飞城：区民政局局长

庞绍欣：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组组长

马环银：区审计局副局长

成员：石磊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李月娟：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景：区人社局副局长

杨记华：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朱道强：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副局长

蔡信：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吕兆江：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张志兵：区税务局副局长

赵富祥：区司法局副局长

程传政：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德震：区发改局三级调研员

董厚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陈晨：东城街道办事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吕海龙：西城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张长健：南城街道办事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聂林亮：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桂春：牡丹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侯明军：何楼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当银：皇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举：吴店镇副书记

油盛华：高庄镇副镇长

刘电清：李村镇副科级干部

李明：小留镇组织委员

侯海群：黄堽镇副书记

赵成勇：都司镇副镇长

潘强：胡集镇副镇长

王香梅：安兴镇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爱军：沙土镇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建林：王浩屯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建生：大黄集镇人大常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石磊兼任办公室主任。